

科举学田碑文探析

——以清代望都县科举学田碑记为中心的考察

马力

(保定市文物管理所,河北保定 071051)

摘要:望都县文物保管所收藏有一通清代的科举学田碑,碑文记载了清初望都县知县张京瓚兴学田,供养望都周边学子治学科举的事迹。科举与学田的联姻是一个创举,它使科举制度真正走向了平民,将科举制度选拔人才的功能扩大化,对宋、元、明、清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此碑是科举学田制度的实物见证,为研究清代科举制度提供了直接的证据。

关键词:清代;科举;学田;碑记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6)05-0132-05

望都县文物保管所院内收藏有一通石碑,碑座已无存。碑身系汉白玉石质,保存基本完好,碑额委角、顶部及两侧饰祥云纹,左右侧云纹上方阴线刻日月图案,正中篆书“科举学田碑记”六个大字;正文为行书,21行,凡983字,纹饰、字体均为阴线刻,除少数文字漫漶不清外,其余皆可辨识。碑额字径9cm,正文字径2.5cm,碑通长221cm,宽80cm,厚22cm左右。内容记述的是:清康熙年间,庆都县(今望都县,下同)知县张京瓚兴学田,供养望都周边学子治学科举的事迹。

该碑文在1969年影印出版的《望都县志(民国二十三年版)》^[1]中亦有记载,笔者结合实物及文献记载对碑文进行了勘误及断句,兹录文释读如下,不足之处请方家指正。

一、科举学田碑录文

科举学田碑记

庆都县邑令张公始置科举学田记

三代而后,汉治最为近古。迄今谱循吏者,皆首文翁、黄霸,以能兴教化而美风俗也。夫教化之原,始于学校,学校兴而经术修,明,人材蔚起。举凡利国利民诸大政,无不次第以举是,故正民风莫先于作士气。自二公既往后,虽有修门面饰名节者,莫不]过徒博崇儒重道之虚声,于古劝学兴教化之义无当也。庆邑自陈鄴氏诞生文明之圣,灵气秀发,代有伟人,科举蝉联,比于大]都。遭值□□之变,军兴旁午,兵大独惨。迨于鼎革而后,士皆藜藿不给,犹能追先

收稿日期:2016-07-10

作者简介:马力(1981-),男,河北易县人,文博馆员,历史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汉唐考古。

世之余烈,分香蟾窟,夺锦杏园,居无何」而寢以衰微矣。有志之士既苦于资,身无策,而又无所取法下之,遂沉沦于鄙陋颓废之习而不克自振,制举一道,盖绝不」谈者,数十年于兹矣。天将兴之,顿使关中太儒」张老父师讳京瓚,字锡公者,以丙午乡荐除庆邑长,刑清政简,息事宁人,不以苞苴干上官,而上官重之;不以深文督署吏,而署吏」惮之;不以兴革扰百姓,而百姓安之。其所最加意者,尤以兴教化美风俗为兢兢。始至境,见户宇凋残、土地荒芜,民皆闲耜,士」无完褐,恻焉伤之,爰集多士于公廨,试以文,间有片长足录者,簿书之暇,不惜耳提而面命之,时复出其囊橐,以佐灯火之费。」明年癸酉,将赴秋闱,公遵国典举宾,兴而造席者寥寥,问其故,则曰:艰于资斧,不能就道,不敢叨钜典也。公慨然,捐金」相助,祖道东门外,亲视其策蹇北上而后返。既归,虑无以计久远也,爰出其俸之所余,置田若干亩,岁收其租,委老成书吏司」出纳,复令诸生中齿高而品重者以次司会计,以防侵渔。积三载,取为士子赴闱之资,俾怀才欲试者,不至于悲穷途,得群起」而吐胸中之奇,以邀一日之遇合。今不数年,而擢科者固已踵相接也,且一时知名之士,济济有人,下至应童试者,其数亦」倍蓰,曩时,为文亦各以卑靡自耻,由此而乘风破浪,甲第联镳,宏文大业,足以光邦家而汗青史。乃益叹公之兴教化美风」俗,方之文翁、黄霸,无以过之,而不徒博崇儒重道之虚声也。愚因之,重有感焉。士君子受知朝廷行一事而取快一时,辄翊翊」自鸣附之者,歌声载道,究之情随事迁,遂与荒烟蔓草同归漫没,如公此举,桑田具在不至变为沧海,则此德此功不朽也。」邑之绅士勒石志美,使千百世后,得以推原始事。余小子,受知既深,不敢以不文辞鸣乎!后之蒞此土者,推广斯举,其所以扶」翼斯文,维持名教,当必更有进矣!窃不胜,低徊望之。」

己卯举人耿址撰文 候选州同麻鐘书丹」

大清康熙四十四年岁次乙酉仲春中浣之吉闾县绅衿公立」

二、碑文内容简析

碑文一开始先引用了西汉文翁、黄霸“兴教化而美风俗”的典故,认为此二人为汉后循吏之首,后人“虽有修门面饰名节者,莫不过徒博崇儒重道之虚声”。文翁、黄霸兴学均见于《汉书·循吏传》,据记载,文翁名党,字仲翁,“庐江舒人也。景帝末,为蜀郡守,仁爱而好教化”^{[2]3625}。他通过资助人才进京进修,兴办学官等方式,使得“蜀地学于京师者比齐鲁焉。至武帝时,乃令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官,自文翁为之始云”^{[2]3626}。“黄霸,字次公,淮阳阳夏人也……霸力行教化而后诛罚……霸以外宽内明,得吏民心,户口岁增,治为天下第一……然自汉兴,言治民吏,以霸为首”^{[2]3627-3634}。由此引出了文章的观点,认为“夫教化之原,始于学校,学校兴而经术修明,人材蔚起。举凡利国利民诸大政,无不次第以举是”,指出学校是教化的源头,是人才培养的基础。

第二部分,介绍了庆邑(望都县古称)在清代以前人才培养的情况,指出自从传说中的陈酈氏(传说陈酈氏曰庆都,为帝喾高辛氏的次妃,生尧。陈酈氏即为尧母)创立文明以来,人才辈出,数量甚至超过很多大的都会。而后虽然遭遇战乱,军队横征暴敛,改朝换代,很多人没有基本生活保障,依然人才济济。但是过了不久,由于有才学的人一无资金、二无良策,又不知如何去做,科举兴学之道,逐渐衰微。大概有几十年没有人提起。

第三部分,介绍的是陕西大儒张京瓚清康熙五年(1666)来望都县治县邑、兴学田、制科举的事迹。张京瓚到任后,首先发展地方经济,召集有识之士,谋划发展之路,通过“清政简,息事宁人”和“不以苞苴干上官……不以深文督署吏,……不以兴革扰百姓”等一系列的举措,改变了庆都县“户宇凋残、土地荒芜,民皆闲耜,士无完褐”的景象,使之开始出现政通人和、百废俱兴、安居乐业的景象。

而后开始“兴教化美风俗”。他仿照西汉文翁的做法,从众多士子中选取有一定才学的加以培养,在闲暇的时候还热心恳切地教导,有时候还自掏腰包解决学子的实际困难。还曾拿出自己的俸银资助

那些没有盘缠的学子参加乡试,并亲自给他们送行。为长远计,他拿出余下的俸禄,买下了若干亩良田用于出租,每年收取租金,委派老成持重的人做出纳,选取口碑好、品德高的人做会计,以防止有人从中侵吞牟利。每遇乡试之年,合计三年租入,全部作为学子参加考试的费用,使有才能的人不至于为路费发愁,能够有机会展示自己才学。这种以学田养科举的方式用了没有几年,望都县就出现了“甲第联镳”的景象,而且参加科举的人数增长了好几倍。

碑文最后是歌颂张京瓚张公“兴教化美风俗”的功劳,认为张京瓚的这种做法与汉文翁、黄霸相比,也有过之而无不及,足以光耀国家、青史留名。于是乎,由县里的绅士出资,为张京瓚立了这通石碑,目的是歌颂张公的美德,让后来人知道这些事的始末缘由,并希望后人能够推广这样的做法。碑文中“张公张老父师讳京瓚”行与“大清康熙四十四年”行平,高于其他行两个字,表达了立碑者对张京瓚的敬重之情。

碑文落款,立碑年代为清康熙乙酉年仲春中浣,即康熙四十四年(1705)二月中旬。

张京瓚,字锡公,陕西关中人氏,生卒年月不详。《望都县志·人物志一》“名宦”条^[3]记载了他“兴教化美乡俗,捐俸助士乡试。又捐买田地,永为乡试费”的事迹,指出,乡试士子“至今食其利”。充分体现了“学田以养科举”这种方式对地方文教事业的深远影响。撰文者耿址,直隶保定府庆都县(今望都县)人,生卒年月不详。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中举人,清雍正三年至六年之间任浙江绍兴府诸暨县知县^[4],无传记。书丹者麻鎰,与耿址为同乡,生卒年月不详,无传记,为候选州同。据《大清会典》记载:“州佐贰为州同、州判,县佐贰为县丞、主簿,所管或粮或捕或水利。凡府州县之佐贰,或同城或分防。”^[5]州同为从六品,设置无定员。候选州同,即获得了州同的候选资格。

三、学田与科举

关于学田,在宋代之前已经出现,至北宋真宗时期逐步确立。据历史文献记载,南唐升元元年(937),江西德安人陈衮“于居之左二十里曰东佳,因胜居奇,是卜是筑,为书楼堂庑数十间,聚书数千卷,田二十顷,发为游学之资,子弟之秀者,弱冠以上皆就学焉”^[6],虽然没有称之为学田,但将其作为“游学之资”,已有学田之实,可以看作是学田之源。

宋代出现书院学田和官学学田。宋真宗咸平三年(1000),王禹偁在《潭州岳麓书院记》中记载:“请辟水田,供春秋之释典;奏颂文疏,备生徒之肄业;使里人有必葺之志,学者无将落之忧。”^[7]这为书院学田最早的记载。书院学田出现不久,官学学田也于宋真宗乾兴元年(1022)出现。据《续资治通鉴》载,“庚辰,判国子监孙奭言‘知兖州日,建立学社,以延生徒,至数百人,臣虽以俸钱贍之,然常不给。自臣去郡,恐渐废散,乞给田十顷为学粮。’从之。诸州给学田始此”^{[8][9]}。

学田制度,即学校通过朝廷拨赐、官府购买、民众捐赠等途径获得田产,然后将田产以租佃的形式出租出去,以其收入的租税作为办学及养士经费的制度^[9]。

宋代首创学田以贍学的制度,基本上解决了长期以来阻碍教育发展的经费问题,为宋代教育及其以后各朝各代教育经费问题解决提供了范例。

在清代,学田的租银还是部分书院的主要经济来源。如:奉天的沈阳书院,则由官酌拨各学学田的租银为膏火^{[10]37}。张京瓚正是沿用了宋以来以学田养科举的做法,解决了困扰望都县寒门学子的科考经费问题。

清初的科举制度沿袭明制,童试是两年三考,与生员的岁试和科试向先后;乡、会试皆为三场,最受重视的是首场,即四书文与五经文,行文要用八股体。因为八股文为人所诟病,清康熙继位初年,曾一度停止以八股取士。康熙二年(1663),诏曰:“八股文章,实与政事无涉,自今之后,将浮饰八股文章永行停止,惟于政事为国为民策论中出题考试。”^[11]因此,从甲辰(康熙三年)科始,乡、会考试,停止八股文,改用策、论、表、判。但清初废除八股,只行于甲辰、丁未(康熙六年)二科,康熙七年(1668)又恢复

旧制^{[8]161}。

因为科举考试形式上是公开的、平等的竞争,所以社会各个阶层,上自达官显贵,下至贫苦百姓,凡是有子弟可读书应试者,无不热衷于科举。读书应试不仅是入仕的正途,在以农业为本、生产不发达的社会中,读书、应试、入仕也是士子的唯一本业,更是其通往上层社会的阶梯。

然而,由于科举考试是集中考试,乡试要生员到省城,而会试举子赴京师。各地士子赶考,不仅需要车船费,还需要食宿费等相关费用,普通家庭是难以承受的。且不说举子赴京,即使在本省之内赶考,大多需要跋涉二三百里,甚至更远的路途,还要备足赶考用的钱粮,也并非易事。

因此,清代政府为此采取了一些措施。自清初起,各省举子赴京参加会试,由国家财政拨发盘费银两。顺治八年(公元1651年)规定:“举人会试,由布政使给予盘费,……直隶、四川皆四两,……于领咨日给发。”^[12]而针对生员颁发乡试盘费却一直没有相应的条例,多是各省自行筹措,并上奏清政府批准。经费筹措据李世愉先生在《清代科举经费的支出及其政策导向》^[13]一文中考证,大概分为三类:一是由公款拨付。如湖南长沙府,“生员之就乡试者,旧例有司于七月初择吉祖饯,每名给路费银三两”^①。二是政府捐银,以所得利息作为乡试路费。如:道光九年(1829),时任湖北武昌府知府的裕谦,鉴于生员“恒虞旅次无资”,而“向隅兴叹”,乃倡率所属十州县公捐廉银五千两,发各典商,三年可得息银一千八百两,作为乡试路费^②。三是政府购置或有钱捐赠田产,以租银作为乡试路费,也就是张京瓚推行的以学田养科举的做法。如:嘉庆十六年(1811),四川宣汉县知县徐陈谟制定条规,其中规定:“每遇乡试之年,合计三年(田产)租入,除支用外,合计应试人数,核算全行分给,不准存留。”^③浙江上虞县为解决生员乡试路费,乾隆、嘉庆时均有邑人捐献田产,呈请督抚批准后,以租税收入作为资助生员的乡试路费^④。

由于乡试相关费用没有统一规定,特别是在清初,所以,一些士子不辞辛苦,远道赴试,途中囊中羞涩的故事也屡见不鲜,如:康熙三年(1663)甲辰科状元严我斯,浙江归安人,家境贫寒,顺治十一年(1654)赴省城杭州参加乡试,“贫不能买舟,附一粪船以行,仅携饭一筐,船中臭秽不可向迩,乃于船首背风食之”^⑤;“(清康、雍年间)方观承、韩葵‘襦被徒行’,中途资斧告竭。(清乾隆年间)乔光烈(约伴赴试)为友人所弃,不能就道,至欲投水以死”^{[10]158}。由此可见,参加科举考试的士子需要稳定的经济来源作支撑。然而,有很多的士子出身卑微,据何炳棣统计,有的州县在明代约有四分之三的生员,在清代约有二分之一的生员,出身寒微,祖上乃至未曾有过生员^[14]。而学田制度,恰恰为那些满腹经纶的才子提供了稳定的经费来源,使得“怀才欲试者,不至于悲穷途”,为很多寒门学子去更大的舞台展示自己的才华创造了机会。

在有清一代,各省童试、乡试中额均有规定,且中额与录送应试的人数是成正比的。如:顺治二年(1645)规定:“顺天及直省乡试,每中式举人一名,取应试生儒三十名。”^[15]乾隆九年(1744),议准:“直隶、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广为大省,准其每举人一名,录送科举八十名;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广东为中省,每举人一名,录送科举六十名;广西、云南、贵州等为小省,每举人一名,录送科举五十名。”^{[15]9566}中额越多,能够录送应试的名额也就越多,应试名额多,中额的几率大,形成一个良性的循环,从而带动更多人参与其中,势必将推动一个地区的文化教育的发展。望都县在兴学田几年后,“一时知名之士,济济有人,下至应童试者,其数亦倍蓰”,正是这一规定的真实体现。望都县“人才蔚起”也从侧面反映出了当时京畿重镇保定府文风鼎盛的状况。

① 参见(清)乾隆《长沙府志》卷13,《学校·府学》。

② 参见(清)裕谦《勉益斋偶存稿》卷4,《捐助乡试诸生卷价详》。

③ 参见(民国)《宣汉县志》卷9,《教育》。

④ 参见(清)光绪《上虞县志校续》卷37,《书院》。

⑤ 出自姚世锡《前徽录》卷11。

四、结语

科举与学田的联姻是一个创举,使科举制度真正走向了平民,将科举制度选拔人才的功能扩大化,对宋、元、明、清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学田制度确立了中国宋代以后地方教育经费的基本形式,促进了教育的普及,提高了民众素质,反过来又推动了自身继续发展。望都县文物保管所收藏的这通“科举学田碑”,为研究科举学田制度提供了实物资料,也为研究清代保定府乃至整个直隶地区文化教育的发展情况提供了直接证据。

参考文献:

- [1]王德乾.舆地志二:金石[M]//望都县志:卷2.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124.
- [2]班固.汉书:卷89[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3]王德乾.人物志一:名宦[M]//望都县志:卷6.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
- [4]楼卜濂.诸暨县志:卷16[M].诸暨:诸暨市档案馆,1986:738.
- [5]崑冈.大清会典(光绪朝):卷4吏部[M].影印本.台北: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76.
- [6]董诰.陈氏书堂记[M]//全唐文:卷888.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3:9279-9280.
- [7]王禹偁.潭州岳麓书院记[M]//小畜集:卷17.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164.
- [8]毕沅.续资治通鉴:卷25宋纪[M].北京:中华书局,1979.
- [9]贾灿灿.宋代的学田制度[D].郑州:郑州大学,2011.
- [10]王德昭.清代科举制度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1]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戊戌变法档案史料[M].北京:中华书局,1958:125.
- [12]崑冈.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339礼部·贡举·起送会试[M].影印本.台北: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76:9583.
- [13]李世愉.清代科举经费的支出及其政策导向[M]//清史论丛(2006年号).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6.
- [14]Ping-ti Ho(何炳棣).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40.
- [15]崑冈.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337礼部·贡举·录送乡试一[M].影印本.台北: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76.

Analysis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and Scholarship-Farmlands Monument

—Examining the Qing-Dynasty Wangdu-County Monument Inscriptions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Scholarship-Farmlands

Ma Li

(The Cultural Relics Management Office of Baoding, Baoding, Hebei 071051, China)

Abstract: The inscription on a monument owned by the Cultural Relics Management Office of Wangdu County records how Zhang Jingzan, head of Wangdu County, in early years of the Qing Dynasty, established and distributed scholarship-farmlands to support those scholars who wished to become government officials by taking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The practice of distributing Scholarship Farmlands, originated from the Song Dynasty, allowed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to benefit the populace, making it possible for more lowborn talented scholars to be chosen by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This practice played a positive part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causes of the Song,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is stone-tablet witness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cholarship Farmlands practice, and it supplies a direct evidence for researching into the Qing Dynasty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Key words: Qing Dynasty; Imperial Examination; scholarship farmland; monument

(责任编辑 陈静)